

# 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施政綱要

本府於去(93)年爭取到 2009 世界運動會主辦權，為迎接世運會在本市舉行，本府今年的施政主軸為「健康城市」，希望打造健康的市民、健康的家庭，以及活力、快樂、舒適的海洋健康城市。因此，提出「提升市民體能，擴大市民參與」、「健全市民心靈，提升公民文化」及「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三大目標，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健康台灣年」施政方針，將「健康城市」擴大調整為「國民身心健康」、「環境永續健康」、「政府體質健康」、「經濟體制健康」、「社會互信健康」及「生活品質健康」六大面向，積極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工作。

台灣是個海島，以海洋立國，深受海洋的孕育與薰陶。未來，台灣的定位必將朝向為海洋與大陸的介面發展，因此將高雄發展成為一個具有海洋特色、國際級的中心城市，是高雄都市發展的願景。

我們揭櫫「海洋首都」做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將本市建設成為國際自由貿易港區。所謂「海洋」的意涵，係因本市擁有環海的環境與資源，是當前國內唯一擁有海岸線與港口的直轄市，並具有下列多元海洋特色：

- (一)海權：我國國家海權的三大基礎，即海軍、海運、漁業均存在於高雄市。
- (二)國際港口：高雄港曾為世界第三大貨櫃港，海運、貨運是都市經濟發展的命脈。
- (三)海洋景觀：高雄市結合山、海、河的海洋風貌、港口景緻、海岸線及親水空間。
- (四)海洋產業：造船業、遠洋漁業興盛，並正朝休閒漁業、海洋科技及遊艇業發展。
- (五)海洋活動：適合游泳、舉辦風浪板、帆船、遊艇及各項水上運

動等。

(六)海洋文化：人民熱情開朗，具有冒險犯難的精神、親水的習性、不斷創新改革的能力、易接受新的事務與挑戰，以及具有模仿、忍耐及包容等能力。

至於「首都」的意涵，是表達本市有成為台灣國際級的中心城市潛力，並成為台灣具代表性、主導性的城市，市民可以擁有首都級、高品質的生活水準，其特色如左：

(一)就地位而言：高雄是獨一無二的。

(二)就對外關係而言：高雄要成為另一個可以代表台灣的中心都市。

(三)就生活品質而言：高雄的生活品質要達到具有首都級的水準。

一個城市的進步除了硬體建設的推動外，也不可忽略軟體及心靈建設。這幾年來，基於對於居住城市的土地感情以及環境的永續經營，於是將「城市美學」、「創意」的觀念引進至本市建設中，除了營造海洋特色，更富品味之外，也使得整個城市景觀重生與蛻變。因此，本市未來除繼續推動重大工程建設及強化都市產業機能外，並將朝向建構「友善城市」的目標努力。

市府團隊將以「友善城市」做為「海洋首都」的內涵，以人本關懷的角度，來促使高雄市成為一個具人性化生活空間的城市；讓市民經由不斷的自我提升、精進及凡事從利他、關心別人的行為中，釋放愛心和熱情，獲得心靈上的喜悅與昇華，享受快樂的生活與幸福的人生，成為一個具高度人文素養的城市，使市民以我們的城市為榮並感到驕傲，進而打造高雄成為「南方新世界」。

近年來，市府團隊一方面在破除舊有的發展障礙、解決懸而未決的市政難題，另一方面則重新佈局、建構城市未來的發展願景。過去，高雄市面臨了中央重北輕南、地位沒落、海洋封鎖、河川污染、親水空間缺乏、工業發展偏重、人口成長停頓及人民喪失信心等問題，因此，我

們積極推動下列重大建設：

一、拓展海洋景觀與產業：

- (一)推動市港整體建設合一。
- (二)拆除高雄港圍牆、闢建濱海公園。
- (三)籌建超低溫冷凍廠。
- (四)推動海上遊憩活動。
- (五)充實完備本市漁業文化館。
- (六)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移交。
- (七)成立觀光魚市。
- (八)辦理前鎮魚市場拆除重建工程。
- (九)辦理鼓山漁港遊艇碼頭新建工程，落實漁港多功能使用。
- (十)打造海事博物園區，充實海洋文化教育。
- (十一)整頓漁港區域環境，打造水岸社區新風貌。

二、建構美麗、乾淨的高品質城市：

- (一)增加愛河、前鎮河的親水空間及公園綠地開闢率。
- (二)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前鎮河、後勁溪河川污染整治。
- (三)實施垃圾不落地、消除兩萬個垃圾點。
- (四)改善自來水水質、空氣污染率及管制噪音。
- (五)辦理屋後溝疏通工作。
- (六)清理旗津電石渣。
- (七)闢建城市光廊、光之塔、光之橋及進行城市美綠化。
- (八)興建街道傢俱，結合智慧型站牌與公車候車亭，以美化市容。
- (九)推動社區規劃師及建築師制度，擴大落實市民參與環境改造及社區總體營造。
- (十)闢建社區遊廊、三鳳中街造街、風車公園、原生植物園、願景館、風鈴步道、市民藝術大道、高字塔。

(十一)加強防治登革熱、SARS 疫情。

(十二)導入「城市美學」概念，建構商店街之優質空間。

### 三、建構方便、舒適的國際級城市：

(一)高雄捷運動工興建（預定完成 270 個計價里程碑之勘驗付款，所有車站將完成主體結構工程施工）

(二)鐵路地下化動工。

(三)建構港都 e 城市。

(四)增設停車空間。

(五)輕軌運輸規劃興建。

(六)推動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的建設。

(七)打通二聖路鐵路平交道。

### 四、縮減南北差距：

(一)爭取調高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高雄市財源。

(二)爭取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在高雄設立，使高雄的地位獲得提昇。

(三)推動高屏溪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高高屏三縣市共同辦理河川污染整治、籌組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五)三年內以 150 億元辦理自來水水質、水量改善。

(六)大幅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由 87 年的 6% 提升至 91 年的 27%，92 年底提升至 30%，93 年底提升至 35%，預定 94 年達到 40%。

(七)開啟高雄海空聯運。

### 五、促進經濟發展：

(一)積極開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

(二)設置「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

(三)積極推動高雄生物科技園區之設置。

- (四)開發土地資源，活絡地產經濟。
- (五)積極辦理招商。
- (六)興建花卉批發市場。
- (七)發展觀光，推動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
- (八)規劃特色商店街。
- (九)增加兩萬個工作機會。

六、提昇教育水準、落實多元文化：

- (一)高雄大學完工及招生，提升都市人口素質。
- (二)開辦多元文化教育。
- (三)推動母語教學、開辦客語及原住民語廣播節目。
- (四)推動鄉土教育。
- (五)音樂館開館。
- (六)推動資訊教育。
- (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 (八)推動壽山自然公園生態旅遊計畫。

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 (一)老人免費裝假牙、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及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二)成立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推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三)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建立無障礙友善城市。
- (四)成立婦女館、單親母子（親子）家園、少男少女關懷中心。
- (五)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六)普設身心障礙庇護商店。
- (七)建立照顧管理服務資源網絡。
- (八)辦理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 (九)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服務。

## 八、建構社會安全體系：

- (一)全面裝設監視錄影系統。
- (二)成立里、社區巡守隊。
- (三)成立警察服務聯絡站、機動派出所、警察志工大隊、空中派出所。
- (四)建構「校園週邊環境安全走廊」。
- (五)建構「婦幼安心走廊」。
- (六)成立刑事鑑識中心。
- (七)全面設置數位化錄、影音設備之偵訊室。
- (八)建置勤指中心「ANI」、「ALI」來話號碼、地址顯示及地理資訊系統。
- (九)建置警政業務e化資訊管理系統。
- (十)建置「天梭專案」治安人口資訊查詢系統。

## 九、打造光榮城市：

- (一)積極爭取舉辦各項國際性及全國性的大型活動，如元宵燈會、國慶煙火施放、國際旗鼓節、國宴、迎接國賓典禮、金曲獎頒獎典禮、國際貨櫃藝術節，讓都市節慶化，建立市民參與都市活動的習慣與信心等。
- (二)推動高雄境外經貿作業區、多功能經貿園區、資訊軟體園區、物流中心、國際自由貿易港區、興建國際會議中心之開發及招商，活絡都市經濟。
- (三)實施「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獎勵民間於本市舉辦國際會議，以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振興觀光產業，提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 十、邁向中心城市：

- (一)透過高高屏三縣市跨域合作整合，高雄市已成為高高屏生活圈

的中心城市，如捷運往高雄縣、屏東縣延伸、藍色公路結合高高屏三縣市的遊艇港口及觀光路線，提供民眾休閒另一選擇、三縣市共同辦理全國運動會，建立縣市兄弟情誼。

(二)舉辦南部七縣市首長論壇，希望透過南部城市間的整合，使高雄成為台灣的中心城市。

(三)研訂高高屏三縣市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追求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四)辦理高高屏三縣市第一次聯合招商及重大建設成果展，以有限資源的整合，為高高屏三縣市引進龐大的商機及提昇地方經濟的發展。

高雄是一個陽光大城，陽光代表「公開」、「透明」與「健康」，未來施政將落實陽光政策，市府決策及人事升遷均公開透明，鼓勵市民參與，加強與市民對談，用人唯才，不分黨派。

市府團隊將以「目標、走動、創意、激勵」四大管理原則，成為學習型組織，以高雄現有的成就為競爭目標，不斷自我挑戰及提升，並將以夙夜匪懈的工作精神，捨我其誰的任事態度，全力以赴，打造本市成為城市夢想家的新樂園。

本府未來的施政重點：

(一)積極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推動「健康城市」。

(二)持續推動高雄成為自由經貿港市，強化國際海空雙港機能，結合自由貿易港區的設置，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以提昇全球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

(三)配合本市成為「自由經貿港市」及「國際觀光港市」兩大發展主軸，創造優質都市生活環境。

- (四)以「海洋首都—海洋新絲路」為目標，建立中途站的概念，致力提昇都市生活品質及全球競爭力。
- (五)推動小港機場遷建高雄洲際海空雙港規劃。
- (六)打造三生城市、建構三 D 交通運輸系統及發展三 T 產業，健全都市基盤設施並朝向永續發展。
- (七)持續推動高雄市新行政中心計畫。
- (八)配合市政重大決策，積極辦理公有土地更新計畫，以作為週邊地區更新觸媒。
- (九)提供獎勵優惠措施，鼓勵民間自行辦理都市更新，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投注於更新事業，促進都市再繁榮。
- (十)積極推動海洋事務，發展海洋產業。
- (十一)整治後勁溪、興建北區污水處理廠。
- (十二)落實建構港都 e 城市。
- (十三)持續舉辦全國燈會。
- (十四)確實依進度興建巨蛋（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捷運。
- (十五)興建內惟埤文化園區、衛武營都會公園及藝術文化中心、中央公園。
- (十六)加強自然公園生態環境保育，推展生態旅遊，確保永續經營。
- (十七)持續辦理紅毛港遷村，以發展第六貨櫃中心及大林商港區。
- (十八)建構全國首座「勞工博物館」。
- (十九)完成原住民主題公園之興建。
- (二十)規劃原住民「南島藝術村」之成立。
- (廿一)輔導中華電信 MOD 在高雄營運，及公共電視數位電視在高雄開播，使市民有更多元的收視選擇。
- (廿二)持續推動高雄生物科技園區之設置。
- (廿三)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推動壽山自然公園生態旅遊計畫，健全



家畜防疫體系及疫病防治。

(廿四)配合行政院推動「2008 觀光客倍增計畫」持續加強風景區景觀改造，提昇風景區觀光遊憩品質。

(廿五)貫徹廢棄物零排放及資源循環。

(廿六)成立偵辦詐欺案件專責組，並建立「金融電信人頭帳戶犯罪案件處理流程」，全面遏制詐欺犯罪，並加強檢肅強盜、搶奪、竊盜、槍枝、毒品及流氓，以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廿七)持續推動視障者使用導盲犬，建立行而無礙的國際友善城市。

基此，參酌行政院「健康台灣年」及 94 年度施政方針，及配合中程計畫、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高雄海洋首都建構圖、「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9 世界運動會及推動「健康城市」等重要政策，以宏觀前瞻視野與強化都市競爭力角度，分別釐定本府 94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 壹、施政目標

### 一、掌握優勢的交通建設

- (一)建構區域交通運輸網絡。
- (二)發展大眾捷運系統。
- (三)市港總體營造，發展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 (四)興建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 (五)提升交通系統管控能力與效率。
- (六)發展輕軌運輸系統。

### 二、營造整合的跨域合作

- (一)建立區域性公共事務協商機制。
- (二)建立跨域運輸與聯合招商機制。
- (三)建立區域性污染防治體系。

(四)推動區域性水資源保護。

(五)推動區域性防災體系。

(六)整合區域性觀光資源。

### 三、強調社區的國際城市

(一)促進族群和諧。

(二)推動城市自治。

(三)加強市民國際觀。

(四)推動城市外交。

(五)推動國際性活動。

(六)加強都市行銷。

### 四、創造高級的生活品質

(一)推動健康城市。

(二)提供優質工作環境。

(三)強化公共防災系統。

(四)推展親水性觀光遊憩。

(五)推動資訊化、電子化政府。

(六)加速都市更新。

(七)強化醫療保健與防疫及提升喪葬服務品質。

(八)建構商店街優質空間。

### 五、確保永續的生態環境

(一)加強生態保育。

(二)提升家戶污水接管率。

(三)落實環境污染防治(制)。

(四)擴大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五)推動城市綠化。

(六)改善飲用水品質。

(七)推動壽山自然公園生態旅遊計畫

## 六、追求卓越的產業經濟

(一)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二)推動資訊軟體園區。

(三)發展觀光產業。

(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五)開拓就業機會。

(六)開發海洋產業。

## 七、發展多元的教育文化

(一)落實校園民主。

(二)擴大終身學習網絡。

(三)推展鄉土教育。

(四)培訓體育人才。

(五)建構公共景觀藝術。

(六)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 八、落實弱勢的生活照顧

(一)加強老人安養護照顧。

(二)強化婦幼保護措施。

(三)防治性侵害及家庭暴力。

(四)健全青少年服務網絡。

(五)提昇身心障礙自主能力及照顧服務品質。

(六)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及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措施。

## 貳、施政要項

### 一、本府本部

(一)持續推動公文處理電腦化作業，簡化作業程序，以提升行政革

新效能與公文品質，並配合行政院推行「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以達成公文書全面橫式書寫之目標。

- (二) 賡續推動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簡化文件調閱程序，儘速開放檔案資訊，以達簡政便民措施。
- (三) 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秉持平等互利原則，加強推動本市與國際姊妹市、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各國友誼城市之經貿、學術、文化、體育、觀光、市政等交流及互訪活動，以落實城市外交。
- (四) 結合民間資源與統籌區域整體力量，積極爭取以區域或城市名義主、協辦或參加各項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活動，期加速國際化之程度。
- (五) 以親切負責之態度妥適處理市民陳情建議事項，對陳情及交辦案件透過民意資訊管理系統，予以列管追蹤，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六) 主動積極辦理行政視察業務，匡正行政缺失，依法審慎處理調查控案，力求勿枉勿縱，確保市民權益及維護政府形象。
- (七) 改善辦公品質，加強設施維護，確保安全；事務性工作改採替代措施，發揮人力效能，提昇行政效率。
- (八) 充分利用合署辦公大樓各項場地設施，配合推動市政工作，開放市府廣場、中庭，活絡地方藝文活動，推動全方位事務管理與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活化市政大樓，重建南方藝文重鎮。
- (九) 為表示本市重視國際交流，本府將設置國際交流中心，陳列本市與姊妹市締盟相關文件、圖樣，以及其他國際城市簡介資料等。

## 二、民 政

- (一) 配合中央政策規劃推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全力推廣透過連結介面運用戶籍資料，減少戶籍謄本之使用。

- (二)輔導各區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具有地方特色及人文關懷之活動，凝聚民心，活絡鄰里情感。
- (三)強化宗教事務服務效能，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促進地方和諧。
- (四)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排水溝之興建與維護，並加強工程查核，以確保品質，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 (五)為配合「健康城市年」之施政目標，提昇市民體能，由各區依社區特性，居民生活習慣及人口結構等因素，規劃並推展地方特色運動項目，以落實運動生活化，擴大市民參與。
- (六)加強殯葬管理，推動殯葬業務資訊化；打造葬儀區新風範，改善都市觀瞻；火化設施汰舊換新，維護空氣品質；結盟社會資源，提升優質殯葬文化。
- (七)加強對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賡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以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衍生。
- (八)健全區里基層，重視基層義務幹部福利，積極推動區政資訊化，強化區政功能；鼓勵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婦女社會參與。
- (九)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厲行走動式服務，落實區里服務功能；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溝通工作理念，加速推動區政建設。
- (十)透過區里組織，加強宣導家戶「健康自我管理」及積極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以落實防疫工作；督導各區公所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 (十一)賡續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培養互助互愛精神。

- (十二)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集會場所。
- (十三)賡續推行端正禮俗工作，倡導婚、喪、喜、慶、祭典厲行節約，以維護善良風俗。
- (十四)適時檢討調整各區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健全戶政組織；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及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加強戶政人員及志工訓練，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成效。
- (十五)配合本市都市發展現況，適時檢討規劃里區域調整方案，並調整簡併鄰編組；賡續辦理省市界碑(標)、地區性地名指示牌雙語化。

### 三、原住民事務

- (一)闢建原住民主題公園，提供市民另一種具原住民風貌主題風格之公園，有效保存並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與永續傳承。
- (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辦理建購住宅補助及中低收入戶租屋補助措施，提升生活品質。
- (三)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升本市原住民謀生技能，並舉辦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及參與本市捷運工程，積極輔導就業，降低失業率。
- (四)強化海洋民族大學，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文化產業、技能訓練，提振原住民生活品質。
- (五)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爭取設立原住民文化館，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推展傳統歌舞藝術，藉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
- (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

貸款事項，輔導本市原住民發展工商業；協助展售、行銷原住民農特、文化產品，發展民族經濟產業。

- (八)鼓勵並補助原住民青年報考原住民行政、技術特考、高普考試，發掘獎勵；積極培育原住民各類專門人才。
- (九)辦理法律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
- (十)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一)推動都市原住民歲時祭儀民俗技藝活動，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員，並提倡健康休閒活動。
- (十二)籌設原住民育成中心，培訓本市原住民各項社區總體營造技能，鼓勵並提供資源予都市原住民回鄉推展社區總體營造。
- (十三)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辦理南島藝術村規劃事宜。
- (十四)推動全民運動，開設原住民舞蹈體驗課程，營造健康城市多元面貌。

#### 四、客家事務

- (一)辦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與研究發展，定期召集委員會議，借重各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客家政策之規劃，決定客家業務發展方向與母語教學政策研討等，以提升客家族群之尊嚴與認同。
- (二)委託專家學者辦理高雄地區客家文史調查研究，建置大高雄都會圈客家族群文獻史料，及調查客籍人士和客籍教師之基本資料，俾作為未來客家族群母語教學及客家鄉親連繫之重要基點。
- (三)建立客家語言的存續機制：
  1. 推動本市客語教育，協助本府教育局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培訓客語師資、編寫客語教材、促進客語文字化，期向下紮根

永續發展。

2. 協助推動制定語言平等使用法案，以法制化方式建立語言平等環境，保障其發展，使各公共場所機關均有客語播音服務，增進民眾對客家族群之尊重。
3. 輔導本市學校客語實驗教學，奠定母語傳承的基礎，表揚對本市客家母語教學，具有貢獻之老師及學校。
4. 積極開辦客家母語班、歌謠班及演講、詩歌等課程，藉以保存客家語言。

(四) 推動本府新聞處、高雄電台及客家電視台，培訓客家語言文化製播、主持及編採人才，並與廣電媒體合作製播客語文化節目。

(五) 建立客家知識體系：

1. 協助本市空中大學成立客家文化相關系所，開設客家研究課程，推動客家歷史、語言、文學、音樂、戲劇、宗教、建築等之研究，培育優良師資與種籽人才，期使客家文化永續發展。
2. 編撰本市客家重要史料與文獻彙編、客語大辭典、出版客家通訊文史刊物，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六) 保存客家文化：

1. 舉辦客家文化研討會暨研習營活動，獎助本市客家文史工作者或團體，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延續與發展之相關工作。
2. 輔導客家團體舉辦客家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以動態活動營造客家水乳交融意象，聯結鄉親情感，並協助民間社團辦理客家代表性之義民祭典活動，強化客家社團團結向心力量。
3. 舉辦客家文化薪傳獎，表彰對推動客家文化有卓著貢獻者，期能薪火相傳、生生不息。
4. 推動客家族群參與客家歌謠演唱及客家文化技藝表演，豐富



市民生活品質，促使本市邁向健康城市。

5.強化客家文物館、圖書館之使用展示空間，加強安全防護管理設施，以營造優質展覽環境。

(七)培養客家領袖人才：

- 1.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領導，並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客籍青年，積極投入社區營造發展工作，孕育客家文化基礎工作者。
- 2.舉辦客家婦女成長營，協助婦女及婦女相關團體積極參與公共活動。
- 3.運用社會各界資源，辦理媒體、音樂、戲劇、文史專業人才培訓營。

(八)建立與海內外客家的聯繫與交流：

- 1.邀請海內外各地客家人士，蒞臨參與本市舉辦之慶典活動，以促進客家族群的團結與發展，及行銷高雄市海洋首都之特色。
- 2.組織客家藝術與表演團體到海內外訪問表演，鼓勵本市優秀客家團體代表，參訪海內外各地社團交流活動，以增進國際視野，拓展國民外交。

(九)舉辦全市客屬團體春節聯歡活動，及客家美食文物展覽，聯絡鄉親情誼，宣揚客家民族特色之優美文化。

(十)邀請南部縣市舉辦大型客家文化活動及多元族群文化博覽會，並與其他族群聯合辦理各類研討會及文化、藝術等活動，以促進族群融合。

## 五、財 政

(一)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督導各機關將保管款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大額支出不得提前支付，力促各機關摺節開支、委外服

務及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縮小收支差短，以支應市政之需。

(二)市庫集中支付作業委由代庫銀行辦理，推動集中支付處精簡員額暨組織再造。

(三)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維護租稅公平

賡續加強各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杜絕逃漏與掌控稅源，積極清理欠稅，並防止新欠發生，以改善納稅風氣及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四)提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針對民意需求，規劃調整為民服務工作，確實實施單一窗口，落實便民服務措施，加強檢討不合時宜稅務法令，並適時反映修正意見，切實維護納稅人權益，及賡續改善辦公環境，以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五)加強金融管理，維護地方金融秩序

1. 督導各基層金融機構配合國家金融政策，降低逾放比，強化內部控管制度，提升稽核效能，健全經營管理。

2. 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調節平民經濟效能。

3. 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本府權益。

(六)查緝私、劣菸酒，以維護市民健康，並積極輔導製酒廠商在本市投資，使其合法營業並共創商機。

(七)獎勵民間投資，促進就業，活絡商機，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八)因應 2009 世運會之舉行，爭取中央補助款暨國內外大型廠商贊助合作，進而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及發展體育外交之效應。

(九)推動市有財產管理資訊化、清查被占用土地、催討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三大工作委外服務，期能達成市有財產產籍管理電子化及市有財產出售、出租及收取補償金等財產管理工作標

準化、制度化，落實財產管理工作，增裕市庫收入。

- (十)加強市有土地清理，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出售，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並增裕庫收；配合各項建設需要，以多元化方式釋出市有土地資源，供政府及民間營運使用，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產業發展。

## 六、教 育

- (一)繼續推動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以提供學生適性選校機會；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均衡教育資源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輔導高中職建立學校發展方向與特色，逐年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規劃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的高中職教育。
- (二)積極辦理特殊教育，整合特殊教育工作，普設特殊教育班，培訓特教師資，辦理特教知能研習、落實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並充實特教資源，提供專業團隊服務、個別化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及職業轉銜教育，照顧弱勢族群。
- (三)推動鄉土教育及鄉土語言教學，辦理替阿公話青春，為阿嬤寫童年等活動，落實本土教育，尊重多元文化；推動學校社區化，落實社區主義，發展一校一好、一校一特色；加強外語教學，建置英語學習環境，培養世界觀。
- (四)辦理校長遴選、學校評鑑與教師專業評鑑，以落實教育鬆綁及校園自主，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促進學校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
- (五)發展城市特色，研發本土國民教育教材。提供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空間，試探教師進階之可行性。鼓勵創意教師行動研究，選送優秀中小學教師出國。建立優良教師教學歷程檔案並作經

驗分享，提昇學生學習效果。

- (六)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配合本市「健康城市」施政目標，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提供教師多元進修機會，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帶動觀念革新；試辦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調整，提昇國民教育水準。
- (七)繼續充實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軟硬體設備，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資訊倫理、資訊法律、資訊安全、資訊融入教學等素養，以增進市民資訊運用能力及網路學習素養。
- (八)積極改善學校設備及雙語化學習環境，依社區發展需要籌設學校，並繼續推動國中小多元、活潑化教學，鼓勵創意活動，激發學生學習潛能，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營造優質、活力的學習環境。
- (九)繼續辦理就讀私立幼稚園幼兒教育券；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重視弱勢族群及學生學習權益，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幼稚園、高中職學雜費，減輕家長負擔。
- (十)貫徹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實施學生總量管制，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升教學品質。改善郊區學校設備及教學環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加強外籍配偶子女輔導措施，並積極辦理各項適性教育班，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 (十一)結合社會、學校、教育替代役役男與家庭資源，辦理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安置復學工作，並有效運用各類中介教育措施協助復學生，以減少中輟學生及青少年問題之發生。
- (十二)重視幼兒福利，減輕家長負擔；補助私立幼稚園充實及更新教學設備及設施；重視幼教教師進修，配合辦理幼兒律動、

健康操相關活動及研習；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幼兒安全，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規劃推動國幼班。

- (十三)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環境教育、永續校園計畫及學生視力保健、健康促進、健康檢查等工作，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永續經營理念，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健康。
- (十四)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兩性平等教育、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家庭教育，寒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及推動校園亮起來計畫，營造健康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加強辦理本市中途學校，並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防制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
- (十五)強化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功能，增進教師輔導與管教專業知能；推廣軍訓教學，結合漆彈射擊運動，活潑軍訓教學內容；加強辦理春暉教育，淨化校園。
- (十六)推動體適能運動計畫，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加強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游泳能力認證；設置各級學校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長期培訓優秀體育人才，推動社區體育，落實全民運動，促進運動人口倍增；增建體育場館，改善無障礙運動設施環境，爭取辦理國際各類運動競賽，並推動體育場館委外經營。
- (十七)積極籌備本市主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各項工作，落實海洋首都「健康城市」目標。
- (十八)充實終身學習計畫，辦理進修及補習教育，建置終身學習資訊系統；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強化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提升市民教育水準。

(十九)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並依「災害防救法」辦理防震防災教育訓練，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強化學校、體育場、補習班、幼稚園教職員工生災害警覺及防治理念，落實安全教育；推動社區聯防，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實踐終身教育理念，提升都市人口素質。
- (二)維護學術獨立與教育自主，以學術專業推動校務發展，建全校務行政體制。
- (三)賡續推廣教育委員會任務，規劃開設與終身學習潮流契合之成人取向課程，並輔導、鼓勵同學報考研究所及各項證照，以精進學識。
- (四)改善館舍空間、訂定館藏發展政策、強化館員在職專業訓練、提昇讀者服務品質、發揮圖書館支援教學與教育社會民眾之功能。
- (五)結合廣播、電視、寬頻網路多元媒體教學，精進本校媒體教學製播品質，擴大本校課程遠距教學範圍，學生享有更優良、快速、方便的教學品質，鼓勵更多國民參加沒有空間、時間限制的終身學習。
- (六)繼續與世新大學、南華大學與義守大學研究所等大專院校進行策略聯盟或合作，延聘各校名師參與課程制定，擴大承認各校修習之學分，共享高等教育資源，建立完整回流教育體系。
- (七)凝聚全校成員及校友智慧，形塑空大的願景，加強行銷本校辦學理念，擴大招生宣導。
- (八)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導入以培養能力為導向的教育理念，提供學生多元語言環境，提高社會競爭力。
- (九)舉辦各項研習活動，提昇學生規劃與領導能力，儲備第二專長。

- (十)健全學生輔導功能，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及學術演講，舉辦社團幹部聯席座談及全校康樂聯誼活動，並成立畢聯會，促進雙向溝通，凝聚學生向心力。
- (十一)持續推廣遠距網路教學服務，提供學生無時段無地域的學習環境。
- (十二)配合政府施政，加強與各界的合作，開設公私部門所需之課程，以推廣學習型社會為目標。
- (十三)推動弱勢優先政策，對於弱勢族群（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中高齡等）就讀，學費給予減免。

## 八、文 化

- (一)制定文化指標，藉由文化指標擬定本市整體文化政策，以檢驗行政指標及政策指標達成預期效益。
- (二)保存文化資產，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指定、登錄、保存、再利用、推廣及教育。
- (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健全社區組織，建立社區意識，改善社區公共空間。
- (四)發掘並營造良好之表演藝術環境，鼓勵並扶植優秀表演藝術團隊，積極輔導高雄市國樂團、高雄市交響樂團之轉型，建立表演藝術人才及展演空間之資料庫，奠定學術研究與出版之基礎。
- (五)配合本市各景點之文化景觀規劃設置書報販賣區，營造全民閱讀的風氣及創造文化產業的介面管道，形塑一個友善城市中的人與空間、人與生活互動的都會風情。
- (六)結合學界及文史工作者，進行文史調查、研究及出版，推動口述歷史、耆老座談及寫村史工作。
- (七)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使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

- (八)推動地方文化館，結合公營博物館資源，協助民間成立博物館，建立博物館家族。
- (九)配合「健康城市」施政目標，推動藝文人口倍增計畫，豐富並提升市民心靈健康。
- (十)推動街頭藝術活動，規劃本市街頭藝術展演大賞，邀請國內外知名街頭藝人觀摩演出，帶動本市街頭藝術發展，擴展本市藝文參與人口。
- (十一)推動公共藝術設置及導覽分析，將公共藝術理念融入市政建設中，提昇硬體建設的人文氣質，美化市容觀瞻，以營造優良文化環境。
- (十二)策辦「第一屆世界詩歌節」、「打狗文學獎」及行動文學系列活動，鼓勵文學創作並提升市民寫作風氣；增進台灣文學國際交流與能見度。
- (十三)補助、協助駁二藝術特區及高字塔藝術文化園區之特色經營，發展地方文化產業。
- (十四)推動國際與兩岸美術交流展覽研究，辦理「向前輩致敬」系列展覽，以南台灣前輩藝術家為優先研究規劃對象，逐年辦理回顧性之研究展。
- (十五)建構兒童美術教育平台與兒童教育空間，提供藝術教師、藝術工作者與兒童對話的場域，開發多媒體、互動式遠距學習管道，提供各界教學運用。
- (十六)深耕藝文參與人口、擴大藝術參與領域，以多元行動力，推廣視覺美術、表演藝術欣賞，提高市民參與藝文活動比率。
- (十七)有效運用圖書經費，充實多元化圖書館館藏資源，建立各館館藏特色，以拓展民眾閱讀觸角，滿足各階層不同領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



- (十八)執行數位典藏計畫，將高雄市重要的老照片、美術作品、音樂作品，以數位化永久典藏，建立數位化資料庫。
- (十九)策辦高雄歷史主題展，厚實歷史博物館視覺、聽覺、觸覺等感官感受及其他多元學習層面，讓文史學習生動化，在聽、說、讀、寫和動手的行動中認識鄉土、歷史，建構為高雄史研究教育中心及社會大眾瞭解高雄歷史之首站。
- (二十)加強規劃青少年藝文、休閒活動，以倡導青少年正當活動，培養文化素養。

## 九、建設

- (一)打造以生醫技術平台為導向之高雄生物科技園區，導入民間合作開發與專業經營機制，建立南台灣生物技術研發重鎮。
- (二)加強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及國內外招商與行銷，促進經濟繁榮。
- (三)加強工廠管理，並積極輔導傳統產業升級及推動產業e化。
- (四)提升商業登記服務功能，賡續推動工商業登記服務電腦化作業，加強商業管理及輔導。
- (五)特色商圈社區營造，營造優質商業環境，提振商機。
- (六)輔導農會健全發展，維護農民權益。
- (七)因應加入WTO，積極推動「吉園圃」優良安全蔬果及標章認證，提昇農業競爭力。
- (八)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植生綠化與撫育，嚴格取締違規開發行為，爭取壽山自然公園改成立為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
- (九)加強農藥管理與與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並推廣溫室栽培，以保障農產品安全。
- (十)賡續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及推動壽山自然公園生態旅遊計畫，建構生產、生活、生態均衡發展的三生農業，實現「永

續發展的綠色產業」、「尊嚴活力的農民生活」及「萬物共榮的生態環境」願景。

- (十一)配合經濟部推動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與高屏人工湖計畫，賡續汰換舊有自來水管線，以提升飲用水品質。
- (十二)發展高雄市花卉產業，提昇本市文化內涵。
- (十三)改善公有市場經營環境與營運效能，並輔導攤商新的經營理念。
- (十四)加強本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每年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攤販許可證查驗工作，針對本市 49 場攤販集中場攤販予以查驗，以期維護攤販權益並收管理之效。
- (十五)健全本市家畜防疫體系及動物疫病防治，推動本市動物關懷政策，積極處理流浪動物問題，並充實動物收容檢疫中心之功能。
- (十六)配合行政院推動「2008 觀光客倍增計畫」持續加強風景區景觀改造，提昇風景區觀光遊憩品質，加強服務業人才培訓，並結合民間共同推動觀光事業暨觀光遊憩活動配套行銷，促進本市及南部地區觀光事業發展。
- (十七)辦理壽山動物園展示場及園區景觀改善，營造公園化、精緻化之優質動物園；持續辦理動物交換，充實動物園展示內容。

## 十、交通

- (一)配合高雄都會區都市與經濟發展、制定本市海、陸、空之整體運輸政策，以奠定本市交通發展藍圖。
- (二)賡續加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策及協調之功能，並針對本市捷運、鐵路地下化等各項重大交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及督考，降低交通衝擊，促進交通安全。
- (三)訂定「高雄市内河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本市内河交通管

理，俾利運輸業者及航行於內河之船舶有所遵循。

- (四)加速推動複合式交通管理中心，強化交通與警政、消防、資訊聯繫整合；持續各項交通管制設施維護，更新汰換號誌、標誌、標線，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
- (五)闢建公有路外停車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提高停車供給，疏解停車需求。
- (六)推動「生態交通系統設施計畫」營造鐵馬社區生活圈，辦理本市市區道路交通安全施設總體檢暨改善計畫、大眾運輸改善計畫設施工程、河港交通旅遊線計畫，創造綠色運輸環境及健康城市。
- (七)推動路邊停車收費以 PDA 電腦開單暨開發補通知單催繳系統，建立服務良好機制；並推動收費掣單夜間時段勞務委外作業，提昇整體效率，增裕營收。
- (八)推動建構「海」、「河」、「港」三合一水運轉運門戶，帶動城市發展、促進水路交通轉乘效益，活絡本市水域觀光活動。
- (九)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接駁轉乘之方便性，整合本市公共運具，推動直捷式公車、路網分級、轉運中心與計程車共乘之複合式公共運輸系統。
- (十)推動車務與船務改革，辦理船務公司化、駕駛人力委外、場站多目標使用及建置數位行動電視服務。
- (十一)配合交通部推動之智慧型運輸系統，引進智慧型運輸技術，並構建車船整體資訊營運系統，提昇公車營運效率。
- (十二)推動高雄智慧城市 BOT 計畫案，加速建置本市運輸系統智慧化。
- (十三)落實本市三色行車交通號誌總量管制政策，逐步廢除不必要之三色行車號誌路口；積極推動設置行車倒數秒號誌，提升

駕駛人行路安全。

- (十四)配合全面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檢討佈設「停」、「讓」標誌（線）以明確劃分路權。
- (十五)加強「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之運作，健全申訴制度，使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得以公正、適法暨客觀之裁決。
- (十六)積極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執行汽(機)車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以有效遏阻汽(機)車駕駛人之違規行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
- (十七)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擴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嚴密考驗、檢驗業務查核管理，防杜不法。
- (十八)落實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制度，提昇鑑定與覆議之品質。
- (十九)建置無線寬頻 M 平台，營造無線寬頻城市、整合「南部票證 IC 卡系統」，構建交控中心、無線網路中心及南部票證中心之三合一交通管理中心。

## 十一、海洋事務

- (一)於本市近岸海域推動發展風浪板、帆船、香蕉船、遊艇等海洋觀光與遊憩活動，提供市民多元休憩選擇，發展本市海洋觀光文化產業，推動本市為「健康城市」。
- (二)輔導漁業團體或民間業者興建超低溫冷凍廠及佈建超低溫鮪魚生魚片行銷通路，以調節漁獲產銷，並拓展國內市場。
- (三)辦理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宣導、養護管理及漁業統計分析。
- (四)辦理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之防治與宣導，加強海難事故之協調、聯繫及救援。
- (五)整建漁港並設置漁港公共設施，推動漁港港區景觀改造，整頓

漁船停泊秩序，加強漁港清潔之維護與管理，釋出漁港資源，提昇漁港休閒及觀光功能。

- (六)成立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協調市（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
- (七)辦理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培育漁業資源。
- (八)加強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舒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 (九)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興建遊艇碼頭，設置港區觀景步道及打造旗津漁港外堤為自由長堤，配合輔助燈光設施，提供民眾休憩遊樂場所，提昇漁港機能。
- (十)促銷推廣大宗漁產品，行銷鮪魷魚研製之「海洋堡」，穩定漁產品供銷，保障漁民收入，並推動「全民吃海鮮健康城市」目標。
- (十一)辦理補助漁民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補助動力漁船保險，增進漁民福利。
- (十二)籌設漁業文化館，結合現有鮪、魷漁業文化館，完備本市漁業產業文化，提供市民知性、教育及觀光休閒場所。

## 十二、工 務

- (一)迎接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積極辦理巨蛋（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的興建，提供並增加市民運動活動空間，並加速辦理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開闢工程；並持續辦理主要道路、橋樑、愛河沿岸及城市地景光環境之改造，形塑夜間魅力，同時全力配合雙語化工作，打造高雄為水、綠、光的友善城市。
- (二)配合 2005 本市健康城市施政目標，賡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自行車專用道（旗津環島自行車道、愛河自行車道）、社區公園更新與人行道徒步空間的改造與騎樓暢通，推展無障礙環境，提供優質生活空間，建構「健康城市」。

- (三) 賡續推動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提昇高雄海港、小港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系統，完成雙港計畫。
- (四) 配合中央新十大建設「M 台灣計畫」，推動高雄弱電管線共同電纜溝整體規劃，建構數位城市基礎平台並推動工務建設數位化的服務系統。
- (五) 持續辦理愛河、後勁溪、五號船渠、鹽水港溪整治及親水景觀工程，並加強維護管理機制，建構愛河沿岸各河段之特色，提升觀光機能，並提供市民休憩運動好去處。
- (六) 加強基礎公共建設，賡續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及道路橋樑之興建，提供高容量都會道路系統，促進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
- (七) 配合城市美學賡續辦理「海洋首都海洋門戶」國際比圖後續設計及施工事宜，打造優質環境，提昇都市人文氣質。
- (八) 持續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94 年底預計達 40%。
- (九) 賡續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排水防洪、海堤興建及防洪設施之維護，並整合資訊科技系統，建構全市防災體系，提供市民安全的生活空間。
- (十) 賡續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之興建及公園園道委託經營管理，民間參與建設，促進產業，活絡商機。
- (十一) 持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使公共工程之興建過程及品質更為公開透明，接受全民檢視並創造健康城市。
- (十二) 繼續推動本市公園、園道委託經營管理業務，節省維護成本及推動都市景觀改造，增加市民運動活動空間，提昇市民休

憩生活品質。

- (十三)永續發展綠城市，持續推動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濕地等自然生態之保育。建構本市濕地生態廊道，持續推動洲仔濕地之生態環境營造，本和里滯洪池、半屏湖濕地及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以塑造及提供多樣生態環境。
- (十四)推動體健設施能量轉換計畫—於公園、綠地等地增加體健設施，對於提升本市健康都市環境指標有很大的助益，同時具有休閒、綠化、文化、教育等功能。
- (十五)積極協調「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案」核定，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 (十六)賡續推動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暨採購申訴委員會」業務之運作、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及推動本市促參業務之執行績效。
- (十七)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八)持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加強督導公共安全申報及整頓主要街道舊有超大違規廣告物，維護城市景觀。
- (十九)持續辦理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認證標章制度，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二十)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以落實新違建即報即拆之政策，清查取締占用市有土地、違反公共安全、道路騎樓、人行道路霸及社區通學道的打通，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提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市容觀瞻及加強高雄大學鄰近地區，農十六、美術館、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設計範圍查報拆除等工作，以配

合建構健康城市。

(廿一)材料試驗室配合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 認證，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材料品質管制，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 十三、都市發展

(一)朝向「海洋首都—海洋新絲路」之總目標，將高雄市定位為面向海洋的轉運樞紐中繼站角色，並促進都市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強化本市「生產」、「生活」功能區分，提昇都市空間之服務機能，並以「生態」都市環境之永續發展為目標，持續都市環境永續發展，打造「三生」城市。

(二)強化高雄市、港區位優勢，以複合性區域運輸系統串聯本地運籌及觀光潛力，帶動「運輸」、「通訊」、「觀光」等「三 T」指標性產業，增加產業經濟加乘效益，提升本身的競爭力。

(三)發展跨港觀光纜車、輕軌、捷運、環港觀光船、愛河觀光船及遊輪，帶動本市長達百餘公里的水岸線、東西臨港線及港區土地資源整合再利用，並結合國際與城際之交通網，建構成完整的海、陸、空「三 D」運輸系統城市。

(四)發展高雄成為「自由經貿港市」，強化都市產業機能，配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效益，推動高雄海空整合規劃，並發展中途站產業，將擴大「境外轉運中心」提昇為「自由貿易港區」，建設高雄市成為 21 世紀結合生產、消費及交通轉運機能，直接與國際接軌的海洋首都。

(五)發展高雄成為「國際觀光港市」，持續推動「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爭取中央補助建設經費，並積極推動河港觀光轉運設施 BOT 案，以串聯恆春半島旅遊線、雲嘉南濱海旅遊線、高屏山麓旅遊線，整合南部觀光資源，擴大觀光產業加乘效益。

(六)賡續辦理高雄市新行政中心計畫，因應捷運時代來臨及高鐵通



車，興建串連機場、高鐵、捷運運輸網路的新都心，將以「變產置產方式」籌措本案開發經費。

- (七)持續進行「小英國新天地」場域再造，本地區有豐富之文史及海岸資源，連結英國領事館、西子灣、雄鎮北門、水試所、安檢站等重要節點，經由都市更新及造街計畫提供一建築場域，配合將來捷運通車之大量人潮，提供休閒、餐飲及購物等服務空間，促進觀光發展。
- (八)加速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強化都市產業機能，建設高雄市成為具有生產、消費及交通轉運機能之都市。
- (九)爭取紅毛港遷村計畫案目前所需之經費 215.8 億元，納入「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特別預算中，加速遷村及貨櫃中心之興建。
- (十)健全都市發展空間結構，持續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未來全球化發展趨勢，並配合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軟硬體設施之設置，及「健康城市」施政目標之推動。
- (十一)評估規劃捷運場站週邊沿線都市再開發，以促進運量提昇及都市土地合理有效發展，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十二)配合本府推動「海洋首都」與「友善城市」的發展願景，藉由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塑造地方景觀風貌與特色，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創造人性化的公共空間。
- (十三)持續推動旗汕營區、中洲國小及前鎮文小九等都市更新計畫，將老舊住宅及環境重整，並釋放可供招商之土地引進觀光人潮，帶動老舊社區之發展，並辦理勞委會職訓中心育成中心委外經營計畫，藉由舊有建物之再活化利用，設立育成中心輔導產業轉型，帶動經濟發展。
- (十四)持續推動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及都市更新工作室駐點制

度之執行，塑造良好的社區環境，落實市民參與環境改造及社區總體營造。

- (十五) 統合公私部門住宅與土地資訊系統，建置高雄市不動產資訊平台，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與合理化，推動不動產資訊發布機制，健全市場交易機制。
- (十六) 為配合中央整體住宅政策，規劃在地住宅政策，引導高雄南北地區均衡發展，擘劃大高雄地區未來的都市住宅發展願景，塑造高雄國際都會區新意象。
- (十七) 極力輔導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的管理維護，重塑社區新風貌，營造多元化優質住宅，提升不動產競爭力，塑造優質的居住環境。
- (十八) 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購置市場成屋，落實弱勢家庭的照護，讓市民過更好的生活。
- (十九) 落實都市發展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塑造整體城市之意象風貌，以提昇高雄市整體生活與環境品質。
- (二十) 持續辦理修測本市數值航測地籍圖，並與地理資訊系統連結，以提供最新、最準確數值地形圖檔，並配合全球資訊化，落實電子化政府，繼續推動住宅不動產資訊、研究規劃資訊及服務資訊，以建立規劃、執行、服務之多元化都市發展網站。

#### 十四、都市計畫審議

- (一) 藉由配合高高屏都會地區整體發展之永續指標，積極協助本市都市發展部門落實本市發展都市政策與目標。
- (二) 協助海洋首都整體發展，推動都會區審議互動方案，配合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整體建設及關聯產業發展計畫。
- (三) 彙整市府各部門短、中、長期發展計畫，解析各部門因應其發

展對都市空間之需求，建立土地資源合理使用模式。

- (四)配合都市整體發展，加強都市計畫審議效能，創造優質國際港都並朝全球運籌及自由貿易港城市發展。
- (五)都市計畫審議資訊化，力求審議過程公開、透明化，並實施計畫辯護制，確保民眾合法權益。
- (六)為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軟硬體政策之設置，及「健康城市」施政目標之推動，配合進行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之審議。

## 十五、捷運工程

- (一)採獎勵民間參與方式持續推動捷運紅、橘線路網工程建設，辦理紅、橘線路網建設之監督與管理。
- (二)積極推動輕軌運輸系統，辦理西臨港線改善工程及民間參與輕軌建設招商作業。
- (三)依據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製造、安裝及測試工作。
- (四)委託民間參與捷運顧問（第三部分）—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處理紅、橘線路網建設工程相關管理與技術等工作，協助對高雄捷運公司之管理與監督事宜。
- (五)賡續辦理捷運廠站相關設施用地取得、交付及開發等作業。
- (六)推動 R8 至 R11 車站間美麗島大道改造計畫及 R9 車站結合中央公園整體改建計畫。
- (七)推動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延伸至北機廠設站，配合都會區整體發展，規劃長期後續發展路網，並辦理各項作業。
- (八)配合施工時程，積極督導高雄捷運公司做好交通維持計畫。
- (九)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規定，配合捷運紅、橘兩線，推動大眾運輸聯運及轉乘等規劃作業。
- (十)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辦公室自動化、工程文件管制業務及

更新、維護網頁；配合各階段工程施工，透過網路適時作多元化的宣導。

(十一)督促高雄捷運公司有關捷運公共藝術設置。

## 十六、社 政

(一)維護婦女人身安全，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及外籍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及單親家庭成長自立，充權弱勢婦女能量，提昇社會競爭力，扶持婦女增加產能，加強婦女成長教育與兩性平權宣導。

(二)加強兒童托育服務與機構管理及評鑑、師資培訓及專業研習、幼童平安保險；整合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社區夜間臨托及定點臨托，以因應家庭多元性托育需求。

(三)優先照顧弱勢兒童，加強兒童保護專業輔導，強化早療個管、日托、時段訓練與專業諮詢，落實早療推動委員會專業團隊服務。

(四)提供弱勢少年發展機會，強化少年保護工作，建構家庭支持網絡，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推動少年學習服務，增進少年身心健康。

(五)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福利服務及照顧管理服務，建立身心障礙機構契約化服務模式，提升機構照護品質，提倡身心障礙者運動及體適能活動，並推展視障者使用導盲犬友善無礙城市。

(六)強化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保護網絡整合，推動性侵害被害人減述作業與加害人處遇計畫，並建立本土化治療模式。

(七)建立經濟安全及照護體系，賡續配合中央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擴大運用老人人力資源及辦理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與關懷慰問，加強老人長期照護服務。

(八)加強辦理低收入戶工作福利方案及特殊家庭關懷服務方案，賡

續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脫貧計畫及遊民輔導服務，建立本土化社會救助模式。

- (九)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依據社區環境特色及居民需求，規劃社區福利方案，落實資源結盟，建立市民參與機制，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十)輔導非營利團體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並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方案。
- (十一)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功能，整合社團力量，結合民間資源發揮社會服務功能。
- (十二)輔導成立志願服務團隊，加強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增強志願服務人員外語能力，強化志願服務推廣與宣導。
- (十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加強弱勢民眾照顧工作。
- (十四)辦理弱勢市民及社區民眾健康運動及講座，增進對健康之認知、提昇體能、健全心靈並擴大社會參與。

## 十七、警 政

- (一)積極檢肅「非法槍彈」、「流氓幫派」、「煙毒禁藥」，遏阻「強盜、搶奪、竊盜」犯罪及查捕重要逃犯，肅清犯罪根源，淨化治安環境；保護智慧財產，杜絕電腦犯罪，遏止侵權行為；強化區域治安聯防作為，落實「單一窗口」報案措施；加強預防犯罪宣導，確保社會公共安全。
- (二)設置刑案現場重建室，強化刑事鑑識人員現場重建能力；實施證物流程資訊化，裝設證物室監錄系統，有效管控證物流程，提升物證之證據能力。
- (三)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專責處理交通事故，強化科學舉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配合全面推動「路權優先、安

全第一」專案，強化路權宣導與教育，嚴格取締侵犯路權違規行為，提升民眾守法觀念；嚴正交通執法，全面防制青少年飆車及酒後駕車；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降低事故死亡率；加強交通指揮疏導，改善行車秩序；加強巷道停車秩序整理計畫與建立員警正確執法態度。

- (四)發揮警察廣播電台高收聽率及 24 小時播報的優勢，結合民眾與警察力量，共同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並報導警察救災、為民服務等事蹟，彰顯警察作為，提升警察正面形象。
- (五)嚴正勤務紀律，表揚優良事蹟，提升員警工作士氣。
- (六)覈實檢測評估機關政風狀況，建立預警系統，研擬防制對策；妥訂業務防弊措施，落實陽光法案，嚴密查處貪瀆不法，端正警察風紀。
- (七)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持續運用民力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建構「婦幼安心走廊」，加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 (八)持續辦理保護少年兒童措施及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列管少年查訪、輔導工作，執行校園治安淨化區，建構「校園週邊環境安全走廊」，並結合社區資源，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九)全面推展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及監錄系統，建立社區自衛體系暨建置治安重點地區無線網路監錄系統，落實社區警政的現代化目標；落實攔截圍捕勤務與督考作為，加強「110」受理報案及轉介服務，以提升「110」報案系統功能及破案率。
- (十)輔導裝設「警察服務聯絡站」自動報案語音系統；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警察志工）資源，協助推動警政業務；以分局為單位，

運用組合警力編組「機動派出所」，提供民眾快速、便捷、即時的治安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一)對非法色情及電子遊戲場業涉營賭博等場所，嚴密查察、積極臨檢取締，以改善社會風氣；加強取締道路障礙及違規攤販佔道營業，以美化市容，維護優質生活環境。
- (十二)加強查緝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偷渡，取締合法入境違法居、停留等不法情事；積極清查逾期停留及協（查）尋行方不明大陸來台人士，期能機先防制，防患未然。
- (十三)賡續推動網路整體效能、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各分局（派出所）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科技化指管系統、資訊安全稽核及勤、業務全面 e 化作業；強化公文時效及各級首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四)戶口查察工作改以「勤區查察家戶聯絡」方式執行，配合推動戶口卡電腦化作業，強化警勤區佐警溝通、協調及執勤技巧，並結合社區資源，以達社區警政功能。
- (十五)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器材；實施市區警察電訊電纜地下化，管線地理資訊系統更新擴充，推動業務電腦化、資訊電子化。
- (十六)精實員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完善警政法制機制，健全法制作業，提升法律服務效能，厚實執法知能。
- (十七)實施單一窗口服務，受理外國人申辦居、停留案件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落實外僑管理與服務，加強取締非法工作外勞；審慎處理涉外事件，執行外賓及各國駐華使館、官邸與官員之安全維護。
- (十八)精實民防組訓，有效運用民力，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配合「防情警報作業實施

計畫」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

- (十九)強化社會保防，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賡續情報諮詢布置，蒐集特種勤務社會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確保社會治安。

## 十八、消 防

- (一)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健全的災害防救體系，並爭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提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強化消防人員體、技能及專業訓練，充實消防訓練設施，結合民間救難團體，加強特種搜救組織之組訓及搜救犬之訓養，充實救災裝備，俾提升各類災害之救災、救難能力。
- (三)積極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協同本局婦女防火宣導志工，深入本市各社區、住戶實施防火、避難逃生宣導工作，以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
- (四)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以維護公共場所安全。
- (五)開放「防災宣導教室」，提供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參觀、學習消防逃生知識，落實防災宣導工作。
- (六)充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暨「119」報案系統設備，便利民眾報案，強化指揮派遣管制作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七)建立本市緊急救護系統，充實專責救護人力及裝備，以強化緊急救護功能。配合衛生局實施新興感染症防治措施及訓練。
- (八)持續加強防制縱火作為，積極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強化火災鑑識專業訓練，確保民眾權益。
- (九)加強本市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管理，建立電



腦查詢系統基本資料庫。

- (十)規劃興(整)建基層消防分隊，以縮短救災、救護時程，並改善基層消防人員執勤環境。
- (十一)強化化學災害防救體系，建置化災搶救查詢資料庫及汰購化災搶救車輛裝備。
- (十二)消防水源之整備：積極規劃充實消防水源，妥善列管並建立查報機制，以確保消防搶救水源無慮。

## 十九、衛生

- (一)剷除疫病三害，守護市民健康
  - 1. 決戰境外，提高警覺，防治 SARS、登革熱、(禽)流感等疫病，與相關局處通力合作，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2. 持續偵測腸病毒，加強監視校園疫情，教育學童正確洗手方式，並做好防治宣導活動。
- (二)落實結核病、愛滋病、梅毒防治工作並加強高危險群之篩檢追蹤服務。
- (三)擴大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之社區到點篩檢服務，以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效果。
- (四)落實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及衛生標章制度，加強推動職場健康促進。
- (五)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與品質，並擴大辦理全民學習 CPR 技能，降低民眾事故傷害。
- (六)研擬市醫走向法人化：成立「市醫走向規劃小組」，並依據中央暨衛生署規範，辦理組織改造及法人化事宜；辦理自殺防治相關業務，加強心理衛生保健宣導。
- (七)輔導藥局教育民眾健康維護與用藥安全常識，落實社區保健服務，推動化妝品販賣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及標章。

- (八)推動「市民健康自我管理」，增進市民健康體能，推廣市民體能檢測與評估，營造無菸環境，邁向「健康城市，快樂港都、人文高雄」的願景。
- (九)加強稽查市售食品標示及衛生(含大陸進口食品)，推動優質飲食自主衛生管理暨衛生標章，以維護市民飲食健康。
- (十)積極輔導六合、光華路等觀光夜市餐飲業，加強自主衛生管理，提高其觀光競爭力。
- (十一)持續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以提昇檢驗公信力與準確度。
- (十二)維持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營運並充實軟硬體設施，提升醫療人文關懷。
- (十三)推動便民服務資訊網。

## 二十、環 保

- (一)執行健康家園計畫，追求優質居家環境空氣品質，全面管制本市餐飲業、加油站及乾洗業；提升油品品質及汰換老舊車輛；鼓勵市民減少紙錢燃燒；宣導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以提升居家環境品質。
- (二)持續推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制度，配合中央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作業，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性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並廣續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綠美化計畫；落實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行動策略；推廣低污染清淨能源交通工具。
- (三)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 (四)推動「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

及配合本市河川整治及用戶納管進度，加強未納管區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理宣導暨工業廢水污染減量輔導工作，並加強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

- (五)執行健康家園計畫，加強自來水供水水質抽驗，宣導定期清洗水塔、水池之重要性，並執行抽驗 100 戶以上大型集合住宅飲用水水質，以有效監督本市飲用水水質安全，維護市民飲水權益，並研擬水塔水池清洗管理法規，以提升市民飲水品質。
- (六)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執行加水站水源管理，有效監督本市飲用水水質安全。
- (七)加強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與管制、掌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強化毒災緊急應變演練與環境用藥之管理，並辦理違反水污染、飲用水之查核工作，及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等污染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 (八)持續推動一系列垃圾清運改革計畫，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及「每週二日以上不收一般垃圾」等，並建立市縣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機制。
- (九)貫徹「廢棄物零排放」工作理念，加強執行資源回收業務，辦理「高雄市餐飲業廢油管理及油煙防制——截留器輔導及製皂計畫」，逐步宣導「少油，多健康」，回收家戶廢食用油；並「推動全市廚餘回收」、「大型傢俱、小家電、腳踏車回收處理再利用」與賡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
- (十)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執行健康家園計畫提昇本市公廁品質，加強公廁聯合督導及辦理宣導講習；並持續辦理全面戶外環境消毒、環境蟲鼠防治與維護環境衛生。
- (十一)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

理機構許可申請機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配合「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有效管理事業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城市。

(十二) 賡續辦理大林蒲填海相關配合工程、持續推動西青埔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及有機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BOT 案。

(十三)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暨其監督追蹤，有效預防環境污染；加強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永續經營環境保護理念；整合全市環保志工，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環保事項。

(十四)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並縮短案件處理時效。

(十五) 為達成「海洋首都、健康城市」目標，持續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噪音、水等污染環境行為之稽查取締工作，執行「健康家園」計畫，賡續辦理「市容除痘」計畫，消弭違規小廣告，維護市容景觀。

(十六) 加強本市空地管理，排定專人巡查並紀錄現況，並針對尚未改善之空地，個案追蹤處理，維護環境整潔，增進民眾健康。

(十七) 持續加強本市環境污染檢驗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並充實更新環境檢驗及監測設備，提昇環境檢驗技術能力及數據品質。

## 廿一、勞工

(一)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建構全國首座「勞工博物館」。

(二) 落實「捷運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強化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降低職業災害。

(三) 賡續辦理社區化電腦訓練班，開發勞工第二專長，提升新世紀勞工求職技能。

(四) 定期召開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議，集思廣益，研擬勞工政策

建議案，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 (五)按月分南、北兩區擴大辦理「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現場徵才活動，設置雇主徵才、就業諮詢、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等攤位，加強就業媒合服務。
- (六)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七)強化勞工三大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勞工申訴中心、勞工服務中心)功能，由義務輔佐人及志工針對關廠歇業案件主動出擊、重大職災進行個案訪視、協助勞工與事業單位舉辦勞工教育，加強服務勞工。
- (八)積極輔導本市各業勞工及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籌組工會，以達工會普及化目標。加強輔導工會組織正常運作，健全工會財務制度，以促進工會內部團結和諧及提昇服務品質。
- (九)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簽訂團體協約，妥善處理勞資爭議，調和勞資關係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之保護；實施分紅、入股制度，兼顧勞資雙方權益，增進勞資和諧。
- (十)落實勞動基準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工作，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確保勞工權益。
- (十一)嚴格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病預防檢查，落實自動檢查並加強營造業重大工程專案檢查，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十二)落實勞工服務政策，輔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及職災慰問與急難救助；編列預算補助勞工勞(健)保費；輔導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
- (十三)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查核，並宣導雇主採行直接聘僱

方式引進外勞，同時加強外勞諮詢中心服務功能，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期減少社會問題。

- (十四)積極輔導職業工會與本局合辦職業訓練，加強轉業與第二專長訓練，執行就業服務法及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工作方案，並檢討職訓類科，辦理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與競賽工作，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
- (十五)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協助其就業適應，俾於社區中順利就業。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委訓班職業訓練。針對腦性麻痺者研究規劃開辦適訓職類。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提供具體就業建議，協助獲致適性職業。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擬定職業重建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完整之職業重建服務。

## 廿二、地 政

- (一)公私協力合作，建構「便民」、「行銷」、「保障」機制，整合本市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之招標開標、全市不動產交易等各款資訊，搭配GIS技術，套疊各項圖層資料，推動並暢通不動產資訊交流，便利決策，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 (二)創新規劃市政電子商務，發展「e點靈地政知識網」，建置地政電子閘門共通平台，開拓網路申辦便民服務，提昇台灣e網通服務功能與擴大合作範圍，以超便捷、高安全通信環境提供超優質地政服務網。
- (三)革新程序，應用科技，加速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有效縮減開發期程，促進土地利用，增加市民財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解決政府財政問題；闢建完備公共設施，進行美綠化工程，提供市民更多休閒活動空間，建構美麗友善健康新城市。

- (四)擴大開發區土地行銷，定期標讓售開發區土地，吸引大眾投資，有效催收差額地價，回收開發成本，充實活絡平均地權基金，強化基金自償功能；靈活運用借低還高策略，賡續藉由競爭機制降低融資貸款利率，減輕財務負擔。
- (五)健全地籍資料管理，保障市民財產權益；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加強便民服務措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六)運用科技，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確保民眾產權；配合中央及市政重要建設開發，辦理土地逕為分割；推廣多目標地籍圖之應用，加強為民服務。
- (七)均衡權利義務，落實平均地權核心精神，積極建置地價控制點，逐步實現客觀、合理、透明化地價；審慎蒐集土地價格資訊，合理公告土地現值；配合內政部辦理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查價工作，以掌握地價動態。
- (八)執行本市地政整合資訊作業，維運管理資訊設施及網路通信安全，轉換開發地政資訊應用系統，培訓地政資訊專業人才與基礎人力。
- (九)整合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及基本資料，推動並建置地政及地理全球資訊網站，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及知識學習等網路應用服務。
- (十)強化地政相關從業者之業務督導及專業證照管理制度，積極辦理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開業登記與管理、不動產估價師管理，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十一)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推動租佃資料資訊化，提高租佃處理效率；列冊管理及協助繼承人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 (十二)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積極協助各需地機關辦理土地徵收、撥

用作業，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因應經濟活動發展之需。

- (十三)紅毛港遷村已協調高雄縣政府允諾市、縣同步進行，並完成市、縣府工作人員之抽籤分派任務，配合政策辦理上開配售作業，以解決多年沉痾。

### 廿三、新聞

- (一)加強市政與都市行銷，透過文字、視聽、電子媒體、戶外宣導活動及本府全球資訊網等方式進行宣導，促成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俾深化高雄價值，凝聚城市向心力。
- (二)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強化輿情之蒐集與新聞發布，使民眾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情形。
- (三)以專輯及專刊方式編印出版品，深入報導本市都市發展現況及歷程，並結合民間力量編印優質市政叢書，發掘地方人文資產，形塑健康城市文化特色，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
- (四)妥善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傳播功能，活潑節目內容，加強倡導運動習慣期貼近民眾生活、提昇市民體能狀況，同時促進民眾與政府的雙向溝通。
- (五)充實高雄市電影圖書館之圖書及影片，提供精緻多元的電影資訊，營造愉悅的觀影空間，使民眾多接觸台灣及世界的經典電影，藉由觀影增廣視野深化社教功能。
- (六)成立「有線電視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深化健康城市於社區落實之現況在有線電視公司的公益頻道中播出，同時加強有線電視之管理，以蓬勃社區文化。
- (七)輔導中華電信 MOD 在高雄營運，使市民有更多元的收視選擇。
- (八)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輔導、出版事業之輔導，以及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及錄影節目帶業對電腦處理個人



資料保護之申請登記。

- (九)加強違規及盜版錄影節目帶及影音光碟之查察取締工作，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 (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加強出版品之查察取締，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
- (十一)賡續推動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借重年輕人的創意與活力，加強推展市政。
- (十二)配合全面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透過各大眾傳播媒體強力宣導，籲請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定，以確保生命、財產之安全。

#### 廿四、役 政

- (一)落實役男兵籍調查工作，建立正確役男基本資料，以利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入營服役及退伍資料運用。確實執行役男體檢工作，精確列管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資料，依年次及籤號，依序徵集入營服役。
- (二)公開辦理役男志願申請服替代役，運用民間資源，增進本府公共服務人力與服務效能。
- (三)配合中央政策，策訂並落實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各項執行計畫，做好平時整備工作，以適切支援戰時動員任務，及平時本市災害救援。
- (四)為慰勞國軍官兵辛勞，利用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組團赴本市周邊駐軍、訓練中心及外島勞軍。
- (五)重視役男及其家屬、遺族權益，適時辦理各項慰問、救助工作；並加強辦理役男法令宣導活動及軍民聯歡活動，以擴大兵役宣傳，強化役政施政功能。

- (六)訪視本市替代役各服勤單位，瞭解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狀況，適時檢討改進，並彙整相關資料提供中央參考。
- (七)拜訪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役男，藉「溫情關心、役男安心」之方式拜訪家屬，組成聯訪小組，藉由訪問方式，表達本市對役男之照顧。
- (八)加強軍人公墓安厝管理，提供完善安厝服務，除於本府兵役處受理申請安厝服務外，另增闢軍人公墓管理所服務窗口，方便遺族就近申請，免除舟車勞頓，俾達到便民、利民之目的。
- (九)積極、耐心協助役男各項役政疑難問題解答與事故處理，塑造友善之役政形象，使役男樂於接受徵兵處理，履行兵役業務。
- (十)加強重視役男延期徵集入營及申請服補充兵役與申請提前退伍案件之處理，以維護役男服役權益。
- (十一)深入研究徵兵處理各項法令措施，遇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者，適時建議中央，精益求精，使兵役體制更臻完善。
- (十二)賡續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平安保險，並加強入營輸送期間安全維護工作，以確保役男及家屬權益。
- (十三)精實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及國民兵管理，厚植後備力量，奠定動員基礎。
- (十四)加強役政人員訓練與講習，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落實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 (十五)辦理後備軍人緩召作業處理，充分為後備軍人服務，以維護其權益。
- (十六)為統一替代役管理，積極推動成立「替代役管理中心」，以收服勤成效。
- (十七)為提倡健康城市施政理念，落實全民運動風氣，舉辦本市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役男運動會及辦理軍政首長及市議員射擊比

賽。

(十八)主動關懷眷村老人健康，形塑健康友善城市。

## 廿五、主 計

- (一)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目標與施政重點，衡量本市財力資源，合理有效分配運用，審慎籌編總預算；積極推動本市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結合財政規劃與資源分配，以利市政整體發展與建設；檢討特種基金功能，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率，改進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制度，允當表達基金營運狀況。
- (二)積極推動各機關學校會計資訊系統網路連線作業，提升總會計資料品質；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嚴密辦理內部審核，發揮會計職能；實施會計業務訪視計畫暨辦理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加強會計管理。
- (三)彙編 93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94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分析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成果或進度，增進財務效能。
- (四)建立統計工作手冊，落實辦理本市公務統計，強化統計稽核，健全統計制度；建立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強化政府統計資訊揭露及統計行銷；加強輔導與管理本府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提升統計調查效率；全面推廣統計資料採礦作業，擴大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強化統計資訊管理功能，推動統計 e 化作業，提高統計品質及應用層面；配合健康城市綱領，蒐建健康城市相關統計指標。
- (五)賡續辦理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編印物價統計月報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並配合中央辦理相關統計調查。
- (六)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及國家檔案局，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電子目錄及公文影像檔建置與管理作業。

- (七) 賡續推廣高雄市政府知識庫及決策資訊系統、電子表單、數位學習；提昇機關內部作業效能與對外服務品質。
- (八) 開發網路民意申訴系統，建立市民與本府互動管道，提昇便民服務品質。
- (九) 持續開發視窗版共用資訊(民意、會計、基金、財產…)系統，推廣至本府 250 個機關學校。
- (十) 建構資料集中儲存暨異地備份機制，確保主機資料之完整，以強化本府資訊之安全。
- (十一) 配合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協助各所屬機關建置無障礙網路空間資訊服務網站。
- (十二) 推動網站服務雙語化，增進國際交流。

## 廿六、人 事

- (一) 建構精實「健康城市」市府組織，賡續檢討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落實員額精實政策，以總量管制原則，充分運用員額彈性調整，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增進行政效能，發展健康城市。
- (二) 配合推動創設行政法人，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鬆綁人事法規，彈性用人以活絡經濟，提昇健康城市之公共服務品質與施政效能。
- (三) 訂定「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具體實施計畫，輔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培訓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開創自主學習、健康活力之組織文化。
- (四) 推動健康運動，號召現職及退休員工參與各項有關健康運動之志願服務；建置「高雄市志工人力銀行」，積極推展 2009 世運公教志工團，媒合服務弱勢族群。
- (五) 持續執行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定額進用比例，並於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開辦訓練班期，提供各機關現職原住民及身心障礙

員工參訓，落實以健康運動照護弱勢族群政策。

- (六)落實推動績效獎金制度，結合績效，落實考績，強化公務人員行政核心價值，型塑「創新、進取、專業」價值觀，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建立專業績效之公務團隊。
- (七)加強拔擢健康優秀女性擔任主管，鼓勵以健康運動精神，積極參與決策系列活動，營造兩性健康平權職場，建立優質職場環境；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 (八)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擇優遴用、陞任具英語、外語專長人員，建立公開、公平、公正陞遷環境，達到內陞外補兼顧，適才適所宗旨。
- (九)強化人事行政資訊系統管理及更新，配合政府各項資訊之整合，朝「建立電子化政府」目標邁進。
- (十)合理改善員工待遇及福利，賡續辦理輔助員工購置住宅貸款與急難貸款，創新規劃員工文康社團活動，辦理「公務人員優質幸福健檢」，以提昇健康生活品質及工作績效與士氣。
- (十一)妥適籌編退撫經費，貫徹退撫資遣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落實退休員工及遺族之照護。
- (十二)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方便本市市民及南部民眾的應考，並增加本市休旅業者商機。
- (十三)協助推動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促進聯誼合作，進而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
- (十四)配合中央政策擬定推動相關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實施要項，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推動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據以辦理核心能力及員工心理健康推展事項。

## 廿七、政 風

- (一)推動興利服務行政，積極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座談會及政風訪查等工作，從中瞭解機關施政得失及民眾需求事項，提供首長作為施政參考，維護機關廉能風氣。
-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結合行政肅貪手段，發揮查處蒐證之運動力並注重程序正義，呼應民意需求，建構友善清廉的城市。
- (三)辦理政風訪查，貼近市民大眾，獲得市政興革建議，建構健康、廉能的施政環境與動能。
- (四)落實執行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開標作業流程公開化、透明化制度，藉由民眾及投標廠商之監督，杜絕圍標、綁標等不法情事發生。
- (五)結合傳播媒體及配合市政重大建設，加強廉能政風行銷宣導工作，建立市民大眾防貪肅貪共識。
- (六)賡續辦理遴薦品操優良、足堪廉能楷模之員工，公開表揚，藉收激濁揚清之效。
- (七)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及資料審核，促使申報人如期誠實申報，防杜「逾期」、「短報」、「漏報」，並依法受理民眾申請查閱事項。
- (八)加強政風人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平時考核，落實人事升遷調動制度，拔擢優秀人才，辦理各級人員之培訓工作，提升專業知能素養，並配合本府組織員額精簡政策，落實人力之有效運用。
- (九)維護公務機密，落實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工作，防範公務機密外洩或電腦犯罪。
- (十)辦理機關及首長安全維護，強化員工防護認知，加強危安（陳

情) 預警狀況之通(蒐)報與協處，並協辦機關保防，確保機關整體安全。

## 廿八、法 制

- (一)配合本府推動世運會總目標，積極主動參與各機關研修相關市法規，俾朝法規鬆綁方向邁進，以利提昇市政建設達成率。
- (二)為打造友善健康新政府形象，特結合市政成長與法令概念，不定期舉辦與市政建設相關之法制研討會、座談會，廣納專家學者見解及建議，務使法令研擬與市政需求得以相輔相成。
- (三)因應本府年度總體施政需要，責成各機關隨時檢討修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並賡續辦理市法規資料通報作業，以落實市法規資訊透明化政策。
- (四)於人力資源發展局開辦年度法律養成訓練課程，調訓層級涵蓋各機關中、高階主管等數梯次，擴大培訓範圍，建立正確依法行政觀念。
- (五)敦聘本市具服務熱忱之優秀執業律師百餘位，於每週一至週五定期蒞府，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導正民眾錯誤用法觀念，並傳達正確申訴管道，有效提升市政形象。
- (六)新增市法規查詢資料庫網頁，並製作國家賠償及訴願作業標準流程，協助各機關建立標準法制作業程序，正確掌握公文處理時效。另增法規資料查詢系統提供民眾上網查閱法規動態。
- (七)編印法規彙編、法令文宣及業務簡介，強化法制業務行銷之具體傳播媒介，提供民眾及機關、學校、團體詳實之法令資訊。
- (八)敦聘法界菁英擔任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強化訴願審議功能，糾正行政處分瑕疵，提升政府與民眾間雙向交流機制。
- (九)建立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審議業務作業期程控管機制，並責成各機關業務主管督導所屬依限完成，有效保障市民合法權益。

- (十)諮詢法界專業人士就市政礙難推動之法律層面作精闢研究與分析，健全法制諮詢管道，提供各項市政建言。
- (十一)賡續推動法制空間藝術化，邀請本市優質美術創作者蒞局開辦美術個展，使法律與藝術得以兼容並存，俾塑造親民及友善城市形象。
- (十二)不定期辦理走動式法制服務，主動邀集府屬各機關承辦人員作雙向溝通，深入了解適用法令之盲點，協助建立執行公務之正確流程，促進機關間橫向聯繫。

## 廿九、公教人力發展

- (一)落實「海洋首都、友善城市、健康城市」之施政目標，及強化都市的全球競爭力，兼顧本府各局處業務需求，積極推動「改造市政經營的DNA訓練計畫」。
- (二)配合市政建設及台灣發展之需要，規劃「更新市政（區域發展）管理心智模式」、「活化都市發展願景、計畫、經營管理能力」、「培養台灣文化、生態及政經史觀」、「強化民主法治素養」等四大領域課程，與市政建設需求人力資源結合，以提升本府公教人員市政經營建設之核心能力及素養。
- (三)發展知識管理和知識經濟使本局成為全國最優質教育訓練場域，透過區域合作，提供區域發展所需人力資源的教育訓練課程。
- (四)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師資研習，積極增進教師專業新知，以提升師資素質。
- (五)針對市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繼續加強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高績效團隊」研習，落實「擴張境界、跨域合作；散播感動力、營造共同體」理念，形塑高績效市府團隊。
- (六)引進企業經營、策略聯盟理念，善用軟硬體設備，推動宿舍及



教學區更新活化，耕耘社區總體營造，結合社區資源，強化社區教育功能，營造本局成為「社區終身學習中心」、「人文生態教育中心」、「學習型國際商務中心」。

(七)結合蓮池潭觀光場域附近豐富的人文、生態資源，及社區、學校資源，活化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培養公教人員本土、人文、生態素養。

(八)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整體規劃各項電腦操作及資訊管理班期研習，以期全面提高e化及行政效率。

(九)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提高公教人員英語外語」，及配合本府「2009年世界運動會在高雄」營造英語生活環境，並培訓公教人員外語人才，未來5年中將積極開辦「國際化後勤服務」、「網路線上教學」及「公務英語班」系列相關培訓課程，以培養公教人員外語外語，擴大國際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

(十)為落實「健康城市」施政目標，年度班期均衡推動「健康體能」、「健康心靈」、「健康環境」三大主軸相關訓練課程，如推動品格管理訓練計畫、培養都市美學觀訓練計畫、運動行銷培訓計畫課程，並繼續充實各項教學軟硬體設備，強化境教潛在功能，提升成人教育專業水準，增進總體訓練研習成效，提升本市未來競爭力。

(十一)繼續辦裡各機關學校巡迴演講系列活動，並加強公教人員諮商輔導及研習，協助解決問題，及提升教師諮商專業知能。

## 卅、研 考

(一)研訂「2009世運在高雄」城市建設綱要及推動「健康城市綱領」。

(二)秉持「企業經營」、「顧客導向」新理念，整合市政資料，建立資料庫，落實平時機動查訪功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行

政效能。

- (三)秉持「海洋首都」、「友善城市」施政理念及配合本市舉辦 2009 世界運動會，訂定本市中程施政作為。
- (四)運用管制查核點，嚴謹管考追蹤各項市政建設作業流程。
- (五)以全民監工精神，查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市政建設成果。
- (六)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 e 化服務，發掘民瘼、民隱，提昇服務效能。
- (七)結合學術及民間 NGO 專業知識，強化委員諮詢功能，辦理政策規劃之委託研究；鼓勵市府機關、學校員工多做市政問題專題研究；召開市政建設座談，廣徵市政革新建言。
- (八)加強政府出版品管理，促進政府資訊流通；縝密辦理民意調查，及時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
- (九)結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有效簡化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策訂年度施政綱要、計畫。
- (十)賡續推動南部縣市跨域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一)實施「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獎勵民間於本市舉辦國際會議，以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振興觀光產業，提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 (十二)透過圓桌會談，強化本府各機關橫向溝通、協調。
- (十三)引進民間企業管理精神，整合本府大型活動，行銷本市。
- (十四)透過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協助各機關建構便捷英語生活環境。
- (十五)配合宣導大陸政策，建立共識；加強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培訓大陸事務工作人員，充實工作知能。

# 壹、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施政綱要